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願就本通知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於刊發之日，本通知書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基金

（「信託基金」）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70）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070）

（「子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

通知書

子基金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分派政策之變更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更新

本通知書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下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的變動。

A.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1. 子基金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在生效日期，子基金將加入兩項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即 A 類港元單位及 I 類港元單位（「**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為投資者認購子基金基金單位提供一個額外選擇，並將增加子基金的規模。透過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按照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直接向子基金認購 / 贖回及透過分銷商辦理。預期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亦將有助子基金參與大灣區理財通計劃。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存在異同。特別是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結構、投資回報和資產淨值將有所不同。

基金認購章程將於生效日期修訂。投資者應參閱經修訂的基金認購章程（特別是「概要」部份），以獲取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異同的資料。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修訂，而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獨立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刊發。

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是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定價和交易安排並不相同，而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具有優勢或劣勢。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因為適用於該等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如管理費）和成本各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當時市價在證券交易所的二級市場進行日內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交易按單一估值點進行，無法在公開市場獲得日內流動性。

在受壓市況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退出機制可能有所不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能夠按照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只能夠按當時市價贖回基金單位（其或會偏離相應資產淨值），並可能須以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內變現持倉，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適時變現持倉，須待交易日結束時才能變現。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及交易時段亦有所不同。

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差異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採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有關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收費由申請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 / 或基金經理支付。二級市場內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毋須承擔此類交易費和稅項及收費（但為

免生疑問，其或須承擔其他費用，如「費用及收費」一節所述的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需要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該費用將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

任何或所有此等因素均可導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

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但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不同，其只可以按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計算所得的相關認購價和贖回價（視情況而定）進行認購和贖回。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會有日內交易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則無此等機會。在受壓市況下，如果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沽售基金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不能。

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通常無法獲得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享的贖回途徑。在受壓市況下，參與證券商可自行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一級市場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但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則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明顯相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處於劣勢，因為後者將能夠按照資產淨值從子基金贖回其單位，而前者則不能。

2. 子基金之變更的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外，子基金的特徵不會有任何變化，其投資目標和策略也將保持不變。由於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子基金將面臨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安排差異，以及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差異相關的額外風險。

除本文所披露外，基金經理預計子基金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且不會對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產生任何影響。

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會 (i) 嚴重損害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或 (ii) 改變管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水平或成本。

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預計為 317,200 港元（包括法律費用、核數費及中文翻譯費）。

如現有投資者在子基金推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生效日期或之後不欲繼續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於生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出售其持倉。有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常規應付費用將適用。

子基金更新後的基金認購章程（包括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起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3. 信託契據的變更

信託契據將於生效日期就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和運作條款的變更作出修訂和重述。根據信託契據和適用的法律規章，信託契據的變更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信託人同意信託契據的修訂。

經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之副本將可於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23 樓 2301 室的辦公室免費索取查閱。

B.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分派頻率之變更

目前，子基金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一般在六月及十二月。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每季度分派一次股息，一般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子基金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如有）。

子基金更新後的基金認購章程（包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起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C.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子基金相關指數的選樣方法。有關子基金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匯率和指數修正的披露亦會作出修訂。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23 樓 2301 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內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